

附件 1-2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大專教師及各級學校校長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教育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退休教育人員審慎考量,就較有利者選擇之),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教育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 36 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 36 個月之次一日),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 36 個月以上
- 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 1 年以上未滿 36 個月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1.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2.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3.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4.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5.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6.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辦理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1款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分子值）之1/12年終慰問金、第2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分母值）之1/12年終工作獎金、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 （一）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其餘12個月未擔任主管，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3,027元（ $4,990 \times 12 / 36 + 4,090 \times 12 / 36 + 0 \times 12 / 36$ ）。
  - （二）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3年以上，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5,500。
  - （三）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1年以上未滿3年者，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2,750。
-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推算至92年8月1日止。
-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 （一）「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以公保優存要點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公務人員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1年以上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
  - （二）「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 （三）「期間」：應就所勾選甲、乙、丙3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對應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1年以上之期間。
  - （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照之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如係支領相當薦任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1. 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
    2. 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
    3. 因其他原因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附件 7-2 (大專教師及各級學校校長適用)

退休教育人員○○○等○人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依 95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表 (正面)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優存期滿日	儲存分公司	最後退休薪級	本(年功)薪額(依 95 年度待遇標準)	選擇按最後在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標準或依公保優存要點第 3 點之 1 第 6 項第 2 款所選擇「主管職務加給」之計算標準應加計之金額 (請詳閱說明四)				學術研究費	備註
						依最後在職實支主管職務加給並按 95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之金額	按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 36 個月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計算之金額	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 36 個月以上按定額標準計算之金額	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 1 年以上未滿 36 個月按定額之半數標準計算之金額		
○○○		年 月 日		元							
○○○		年 月 日		元							
○○○		年 月 日		元							
○○○		年 月 日		元							
○○○		年 月 日		元							
○○○		年 月 日		元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施行前已退休之教育人員，於本點規定施行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薪級及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待遇項目，按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教育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兼領月退休金者，並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以原儲存之金額為限。」第9項規定：「本點規定施行前及施行後退休之教育人員，已依前八項規定核定之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金額，不再變動。」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應依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檢送之本計算表就相關欄位予以填妥，並由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簽章後，依期限檢復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俾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計算金額後函知已退休教育人員，作為續存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依據。
- 二、本計算表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優存期滿日」、「儲存分公司」、「最後退休等級」、「本（年功）薪額」等欄位，由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列印；至於「選擇按最後在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標準或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所選擇『主管職務加給』之計算標準應加計之金額」、「學術研究費」等欄位，則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寫。
- 三、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第3目規定：「大專教師及擔任專任主管職務人員得就下列標準選擇較為有利者計列主管職務加給：(1)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三十六個月，以本點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但第一項第二款人員於該期間同時具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年資者，應按各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及年資比例計算合計之；該合計數不再按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折算。(2)曾依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最後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已退休教育人員除如其最後在職時領有主管職務加給者，得按公保優存要點實施時之待遇標準計列其主管職務加給之金額外；最後在職時未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已退休教育人員，於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切實審核者，得依上開第6項第2款第3目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 四、「選擇按最後在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標準或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所選擇『主管職務加給』之計算標準應加計之金額」欄位：應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計算填寫相關金額，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將依所填選項及金額逕予核計。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連繫已退休教育人員依其選擇較有利之標準計算填寫。有關本欄位4項選項之計算，茲舉例如次：
  - (一) 依最後在職實支主管職務加給並按95年度待遇標準計算之金額：86年2月1日退休之大學教師，退休時兼任大學系主任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主管職務加給以現職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主管職務加給25,700元計列。
  - (二) 按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推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計算之金額：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12個月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餘12個月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3,027元（ $4,990 \times 12 / 36 + 4,090 \times 12 / 36 + 0 \times 12 / 36$ ）計列主管職務加給。所稱「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逆算至92年8月1日止。
  - (三) 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按定額標準計算之金額：如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3年以上，以5,50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 (四) 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1年以上未滿36個月按定額之半數標準計算之金額：如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係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1年以上未滿3年者，以5,500元之半數（即2,75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 五、「學術研究費」欄位：係按相關待遇規定計算學術研究費，並應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實施時（95年）之待遇標準，計列填寫金額。